



联合 国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6942  
5 February 198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FRENCH

1985年2月5日法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  
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我看到1985年2月1日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6922)。

因为该信提到我以安全理事会主席身分对乍得代表权问题所采取的立场，所以我要求秘书处告诉我关于这个问题的法律意见，现在附上法律事务厅1985年2月4日给我的说明。

请将本信及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散发为荷。

克洛德·德凯穆拉利亚(签名)

附 件

法律事务厅 1985年2月4日  
关于乍得在联合国代表权的说明

1. 1984年10月12日，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全权证书委员会向大会提交了第一份报告(A/39/574)。该报告所列的全权证书中也有乍得代表团的证书在内。乍得的全权证书由乍得共和国总统和国家元首侯赛因·哈布雷签署，并任命外交与合作部长瓜拉·拉苏先生为代表团团长。

2.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显示，没有任何委员会成员对乍得的全权证书提出任何疑问，该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决议，接受了当时收到的所有全权证书，其中包括乍得证书在内。

3. 大会在1984年10月18日的第32次全体会议上讨论了全权证书委员会的第一份报告(A/39/PV.32)。在会议上，有些代表团(包括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代表团)正式宣布，对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中所批准的某些全权证书持保留态度。但是，其中没有一个代表团对乍得代表团的全权证书表示任何保留，也没有对颁发这些证书的政府的合法性表示任何保留。

4. 由上述情况得出的结论是，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在没有任何异议的情况下，接受了由侯赛因·哈布雷总统签署、任命外交与合作部长瓜拉·拉苏先生为代表团团长的乍得全权证书。因此，大会承认该政府目前有权在联合国代表乍得。

5. 基于上述情况，并鉴于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常驻代表团临时代办于1985年2月1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兹请注意大会1950年12月14日关于“联合国承认会员国代表权问题”的第396(V)号决议的规定如下：

“大会，

“鉴于应由何方代表某一会员国出席联合国之问题容或发生困难，而本组织各机关所作决定或有互相冲突之虞，

“鉴于为使本组织执行任务不致有窒碍起见，凡遇主张有权代表某一会员国出席联合国者非止一方，而该问题又为联合国争执之点时，联合国各机关所适用之程序自应划一。

“认为大会系由全体会员国组成，故联合国各机关中，其能就全体会员国对于与整个本组织任务执行有关各事项之意见妥予审议者，实莫过于大会，

“一．爰建议凡遇主张有权代表某一会员国出席联合国者非止一方，而该问题又成为联合国争执之点时，则此问题应依宪章宗旨原则并就个别情形予以审议；

“二．并建议凡遇此种问题发生时，应由大会审议之，如值大会休会，则由驻会委员会审议之；

“三．又建议大会或大会驻会委员会对于所有此种问题所采取之态度，联合国其他各机关以及各专门机关均应顾及之；

“四．兹宣称大会或大会驻会委员会对于此种问题所采取之态度，就其本身而言，并不影响各会员国个别与该有关国家间之直接关系；

“五．请秘书长将本决议案分送联合国其他各机关以及各专门机关，以便采取适当行动。”

-----